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2 日